

证券代码：834092

证券简称：惠和股份
券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

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2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湖里区吕岭路惠和石文化园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李亚华董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0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6,990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5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5人，列席4人，董事林建红因单位有事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列席3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编制完毕，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9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并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较好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，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生产经营的稳定。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学习，勤勉尽责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9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并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较好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9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现将拟定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9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和发展计划，结合国家和地区宏观经济政策，在加大力度采取措施降成本增效益的基础上，对 2024 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，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9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，拟不实施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送红股方案，也拟不实施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的方案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9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本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在 2023 年度，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认真负责地完成了财务审计及相关业务咨询等工作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。

现提议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

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9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提请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李亚华、股东李亚玉存在关联关系按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兴业银行授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贷款，总额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,000 元整（壹仟万元整），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。

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贷款利率、手续费率等条件由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9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远大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逸桓、吴锦添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2023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